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鳥環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薛麗女士  
李明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主席)  
徐祗祥先生  
劉永進先生  
馮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委任董事的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委任監事的詳情；及
- (iii) 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

### 臨時股東大會事項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永利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監事會主席。如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張先生同意自委任生效當日起辭任監事職務。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監事會主席，熟悉本集團運作，董事會相信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管理及企業管治。

張先生，44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過去三年，張先生曾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前稱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前稱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現為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 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明春先生(「李先生」)為監事，李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如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李先生同意自委任生效當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及董事會相信李先生透過其專長及工作經驗將可更有效率地貢獻本公司。

李先生，45歲，現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他曾就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國司法部，曾為北京傑通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任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章程細則

#### 更改註冊號碼

本公司之工商註冊號碼由企股京總字第014550號改為110000410145505號。

根據上述更改，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一條如下：

####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 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京總字第014550號。

……

(《必備條款》第一條)

修改為：

####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 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

(《必備條款》第一條)

### 股權變動

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轉讓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予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上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十七條如下：

####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註：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修改為：

####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 董事會函件

註：

1.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所建議的委任及修訂。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該回條。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



## 董事會函件

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10 6275-8434)交回該回條。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所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A座312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委任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批准補充合約」；及

2. 「動議

委任李明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批准補充合約」；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條修改為：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 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

(《必備條款》第一條)」

### 2. 「動議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七條修改為：

####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註：

1.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歷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